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徐汇区征收安置房源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徐汇 188S-B-8 地块华东民航局还产项目招标代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汇 188S-B-8 地块华东民航局还产项目招标代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6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